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
注册地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56331676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赵锐勇持有 66.67% 股权；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联系电话	0571-85023550
传真	0571-85022724
邮政编码	310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7516743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38号6层
联系电话	021-25059924
传真	021-25059924
邮政编码	518052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6,971,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长城集团于2016年5月10日至5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2,895,408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2.38%，买入均价为32.56元/股；

2016年5月10日至5月18日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3,193,585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2.62%，买入均价为31.4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29,866,4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3,193,58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27.15%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对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投资本旗下的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系由国投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长城集团作为进取级投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而专门设立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计划，主要投资于长城集团控制的天目药业、长城影视和长城动漫的二级市场流通股。全体委托人同意，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的特定指令权人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长城集团，委托人一致同意特定指令权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书》，若特定指令权人不提供《投资建议书》，资产管理人将不进行任何操作。根据国投资本与长城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规定，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投票权均由长城集团享有。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集团和国投资本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